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我们收到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管理层提出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